

第三节 基层选举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中央人民政府于1953年3月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，根据选举法规定，上虞县的基层选举工作，自1953年9月至1984年6月共进行了八次换届选举。其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，基层选举制度，曾一度中断。1968年4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，是届革命委员会未按选举法进行选举。1980年恢复了基层选举制度，县第七届、第八届基层选举工作都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《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试行细则》，实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。这是我国选举制度和地方政权建设的一项重大改革，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一届基层选举，于1953年5月开始，全县101个乡镇分两期进行，至1954年3月全面结束。按照选举法规定，县、乡（镇）先后成立了选举委员会，主持办理选举工作。

县选举委员会首先在通泽、凤鸣两乡进行试点，以取得经验，并确定第一批17个乡在10月底完成。第二批84个乡（镇）于1954年2月中旬开始，逐步展开，至3月底全县完成第一届基层选举工作。

本届选举经过人口普查，全县人口总数有334339人，选民登记为190339人。经选民资格审查，被剥夺选举权的为2696人，精神病患者308人，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人数为161227人，占选民总人数的84.65%。通过选举，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31人，其中女代

表582人，占代表总人数的16.48%。

各乡镇经过普选，召开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，民主选举了乡镇人民政府委员1181人，选举产生了正、副乡镇长，并选出了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5人。

第二届基层选举，于1956年6月开始，在曹娥、皂湖两乡试点，自7月中旬起分三批先后展开，至12月5日，全县43个乡镇全面结束。

第一批有下管、丁宅、岭南、大泽、章镇、张溪、青山、滨笪、联江、汤浦、上浦、蒿坝等12个乡镇。自7月中旬开始到八月中旬结束。

第二批有虞东、永徐、城东、西湖、丰惠、东关等20个乡镇，自8月中旬开始到9月中旬结束。

第三批有崧厦、沥海、百官、华镇、联丰等9个乡镇，至12月上旬全面结束。

全县经普查人口总数为458077人，选民登记人数有247229人，依法被剥夺选举权的有1935人，精神病患者223人，实际参加选举人数201404人，占选民总人数的81.4%。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814人（其中女639人，占代表总数的22.7%）。

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正、副乡镇长和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631人（其中女129人）并设立生产合作、财政经济、武装治安、民政调解、文教卫生、水利建设等6个委员会。

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52人。

第二届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：

主席：李璧笃。

委员：马振邦、韩德轩、袁正泉、许长芳、陈振祥、杜素贞、郝耕芸、于庆法、孙启连、许芝轩、边坚抗、吴志成、王河琪、韩震。

下设选举委员会办公室，主任许芝轩（兼）。

第三届基层选举，于1958年4月开始至5月22日全面结束。

本届选举全县总人口数469335人，选民登记人数249800人，被剥夺选举权的有2506人，停止选举权513人，精神病患者396人，实际参加选举人数231072人，占选民总人数的92.5%。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901人（其中女603人），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605人（其中女100人）。

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47人。

第三届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：

主席：范铭勋

委员：王智才、李明旺、韩德轩、章云甫、路洪秀、武景波、陈振祥、马振邦。

办公室主任：李明旺（兼）。

第四届基层选举于1961年12月开始进行，县选举委员会制订了选举工作方案。由于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，它既是经济组织，又是基层政权组织，乡人民代表大会就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，因而在名称上两者并用。

本届选举全县共有56个乡（公社）镇，划分基层选举单位709个，总人口数491553人，选民265438人，实际参加选举人数241538人，占选民总数的91%，被剥夺选举权利的有3908人，精神病患者370人，选出乡（公社）镇代表2696人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6人。

第四届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：

主席：范铭勋

委员：王智才、孔宪章、肖仁俊、严荣贵、孟彩昭、徐辉、钟远、周平、韩德轩、于仁钧、鲁梓康、范长寿

办公室主任：孔宪章（兼）

第五届基层选举工作，于1963年3月开始，采取先试点后分批开展的办法，至6月15日全面结束。

本届选举全县共有55个乡（公社）镇，划分基层选举单位881个，总人口数506838人，登记选民259942人，实际参加选举人数233286人，占选民总人数的89.8%，被剥夺选举权利的有4595人，停止行使选举权的有376人，精神病患者489人。

选出乡（公社）镇人民代表6514人，乡镇人民委员会（公社管理委员会委员）669人，公社监察委员会委员284人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30人。

本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基层选举，选出人民陪审员114人（其中女19人），任期两年。

第五届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：

主席：范铭勋

委员：马涛驹、王智才、肖仁俊、孙玫、严荣贵、孟彩昭、周平、赵张潮、王芝芹、韩震、吴志成、詹之尧。

办公室主任：孔宪章。

第六届基层选举于1965年12月开始进行，全县60个乡（公社）镇共选出乡（公社）镇人民代表6979人，公社监察委员351人（缺二个乡资料）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39人。

第七届基层选举于1980年11月开始至1981年1月全面结束。这次选举制度有两项重要改革，一是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；二是应选代表进行差额选举。县和乡（公社）镇都依选举法规定，成立了选举委员会，主持本级选举工作。县选举委员会对于本届选举事宜，作出了统一安排。

一、代表名额：拟定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400名，列席代表50名，特邀代表若干名；

二、选民登记：设选民登记站进行选民登记，老弱病残行动不便的，可以上门或委托他人代为登记；

三、代表候选人的推荐：代表候选人经选民小组推荐，第一次提名推荐的名单，各选区应在选举日之前二十天公布，经过民主协商，根据多数选民意愿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并在选举日之前五天公布，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，应多于应选代表的二分之一；

四、投票选举：全县划分县代表选区171个，各选区设立投票站，各投票站设总监票、总计票，计票人员8至10人。在投票选举时，由选举委员会派员主持。为方便老弱病残选民投票，设立了流动投票箱。

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，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本选区选民过半数的选票，才得当选；

五、选举时间：确定1981年1月20日为全县选举日。

本届选举全县54个乡（公社）5个镇，总人口数为689222人，选民登记人数432592人，实际参加选举人数426244人，占选民总人数的98.5%，选出乡（公社）镇人民代表8223人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7人。

第七届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：

主任：王焕森

副主任：左成军、马明义、王贤芳、吴菊生。

委员：梁忠岳、魏仲华、潘银松、李元康、屠福寿、杜素珍、肖舜梅、蒋顺荣、黄清友、马尧夫、朱永信、陈金西。

办公室主任：梁忠岳，副主任潘银松、李元康、黄清友。

第八届基层选举于1984年4月至6月进行，基本做法与第七届相同。全县63个乡镇，有总人口718790人，登记选民481882人，实际参加选举人数471990人，占选民总人数的97.95%，剥夺选举权的1人，停止选举权的149人，精神病患者1971人。选出了乡镇人民代表6075人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6人。这届代表在知识结构上有较大提高，大专文化程度的有44人，中专61人，中学196人，小学以下的125人。年轻有文化和有专业技术的各种人才，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爱戴和信任。

第八届县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：

主任：顾仁章。

副主任：马明义、姚学志、周渭安。

委员：杜素珍、金荣超、潘银松、李元康、宋国琛、蒋顺荣、陈振祥、宋赤如。

办公室主任：潘银松。

副主任：陈振祥、宋赤如。

第四节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

（县级选举简介）

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是各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。1954年3月，上虞县完成第一届基层普选工作，分别建立了县、乡（镇）两级人民代表大会。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，每届任期两年。以后在1956年6月和1958年4月，经两次换届选举。第四届基层选举，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下，经过选举，设立了公社人民代表大会（也可称乡